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表載列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149,702,000 (100%)	0 (0%)	149,702,000 (100%)

由於超過50%票數均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4,424,242股。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3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份持有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表決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50,00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53,074,242股。
4.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
(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及本公佈本身產生誤導或欺騙成分。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